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為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增進教師對生涯發展教育內涵的瞭解，其對於學生及家長在生涯選擇時能提供更多正向的協助。
- (二) 提升教師生涯輔導知能，增進教師瞭解升學進路與輔導策略，以落實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 (三) 協助教師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產業發展趨勢，有助於與學生討論未來生涯規劃時具備相關背景知識。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

- (1)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的導師或專任教師，每校務必指派乙名參加，請以未參加過的導師或專任教師為優先對象。
- (2) 工作人員：10 名。
- (3) 名額：共計 110 名，請各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活動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六、活動地點

- (一) 臺中市龍井國民中學
- (二) 聯絡人：輔導室蔡裕吉主任、田又禎組長，電話：(04) 2635-3344 分機 740 或 741

七、課程內容

課程表詳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

- (一) 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 (二)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5076667。
- (三)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九、預期效益：

- (1) 強化國中教師對學生生涯發展階段之認知與輔導能力。
- (2) 辦理生涯輔導研習，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並融入課程綱要之重要議題，以提升教師生涯發展教育的輔導效能。
- (3) 增進教師對於就業市場現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的瞭解，並運用於對學生之生涯輔導。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中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適性輔導-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研習課程表

內 容 時 間	日 期	備註
	7 月 15 日 (二)	
08：30~08：50	報到 (08：30 開始上午場簽到)	輔導室工作團隊
08：50~09：0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龍井國中 國立民校長
09：00~10：30 (2 節)	碎片化時間管理	講師 莊越翔
10：30~10：40	休息時間	輔導室工作團隊
10：40~12：10 (2 節)	加減乘除的目標規劃	講師 莊越翔
12：10~13：00	午餐時間 (12：30 開始下午場簽到)	
13：00~14：30 (2 節)	10 年 5 年 1 年的生涯規劃	講師 莊越翔
14：30~14：40	休息時間	輔導室工作團隊
14：40~16：10 (2 節)	生涯規劃教學活動設計	講師 莊越翔
16：10~16：30	綜合座談 下午場簽退(回饋單填寫)	教育局長官 龍井國中 國立民校長